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全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海悅海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瓊如

相 對 人 超發水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柏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參佰陸拾玖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佰陸拾玖萬元或將之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伊之魚貨供應銷售商，伊於民國111年2月17日、同年3月16日、同年月21日、同年月24日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416,000元、50萬元、916,000元、859,750元，合計3,691,750元（下稱系爭貨款），向相對人定購虱目魚貨（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但相對人收款後即失去聯絡，拒不交貨，伊多次電話催告履行未果，乃於111年4月17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返還系爭貨款，又伊業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貨款（即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585號），並再以起訴狀之送達重申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是伊與相對人間業已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伊自得向請求返還系爭貨款。又相對人收受系爭貨款後，原用於與伊聯繫之電話及網路通訊軟體均已停用，據悉其資產已委託

01 仲介出售中，相對人又於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858號民事事
02 件審理中，具狀表明其業務停擺，無法處理，迄今未出面解
03 決，顯已拒絕給付，足見相對人逃避債務之意圖甚為明確，
04 如不即時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伊之債權顯有日後不
05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確保將來執行，伊願供擔保
06 以代假扣押原因之釋明，請求准予聲請人以現金供擔保就相
07 對人之財產於369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8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9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0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1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2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13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
15 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程序，同時以命供擔保以兼顧債
16 務人權益，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
17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
18 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
19 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
20 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
21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
22 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
23 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
24 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
25 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
26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
27 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所稱釋明，乃謂當
28 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
29 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
30 311號裁定意旨參照）。

3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將系爭貨款匯予相對人，但

01 相對人履經催告均未交付其所訂購之魚貨，其業已解除契
02 約，得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貨款等情，業據提出訂購單、臺
03 灣銀行台幣簡易轉帳列印資料、統一發票、郵局存證信函及
04 掛號回執在卷可憑，就其為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為相當之
05 釋明。又相對人於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858號民事事件審理
06 中具狀表明因受疫情影響，業務全面停擺，且積欠銀行及民
07 間諸多債務等語，亦經本院調閱前述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
08 訛，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拒絕給付，意圖逃避債務，恐日後
09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並非無據，加以聲請人已陳明願
10 供擔保以補上開假扣押原因釋明之不足，爰酌定適當之擔
11 保，准許其假扣押之聲請，並為相對人供擔保得免為或撤銷
12 假扣押之諭知。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
14 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淑儀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詹立瑜

22 附註：

23 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4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25 用，聲請執行。